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家念合计持有的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22、2022-029、2022-032、2022-034）。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并聘请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和谈判，同时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公司短期内与交易对方部分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且相关市场环境较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提示性公告时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未来仍会继续推动产业转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情形。

#### **四、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